

关于椰泰实业（惠州）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椰泰实业（惠州）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福田镇围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围岭村围一、围三、围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及联合村唐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格岭（土名）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椰泰实业（惠州）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椰泰实业（惠州）有限公司送审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福田镇围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围岭村围一、围三、围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及联合村唐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格岭（土名）地段，用地面积61648.9m²，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8064号，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2年9月16日经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13次）审议通过，控制指标为：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100101），用地面积61648.9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61648.9m²，可用地面积61648.9m²，容积率1.6-2.5，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98638m²-154122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15%-20%。

送审方案由1栋6层厂房B、1栋5层厂房A，1栋1层仓库，1栋7层宿舍、1栋1层锅炉房、1栋2层污水泵房及地下污水处理池、1栋1层门卫室和1个垃圾收集点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61648.9m²，总建筑面积126359.18m²，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7957.36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649.1m²，建筑占地面积26730.97m²，建筑系数43.39%，绿地率15%，容积率2.4，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3.73%（其建筑面积占比11.02%），机动车停车位558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和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3日



总平面图 1:1000